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49號

原　　告　劉勉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複 代 理人　周美瑩律師
被　　告　嚴仕東
　　嚴森田
000000000000000000
　　嚴自強
000000000000000000
　　嚴華萍
　　嚴巧宜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臺中豐原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豐普登字第039232號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552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之配偶林俊竹（原名林健祺，於106年7月21日死亡）前於91年5月15日提供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其中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10/70000持分及133地號土地之23/70000持分，另於100年10月間以買賣為原因

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林依瑄），為被告之被繼承人嚴清松（於108年12月18日死亡）及訴外人林益成、林益寬等3人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552萬元，債權額比例分別為552分之222、552分之180、552分之150，存續期間為不定期之抵押權。林俊竹死亡後，原告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並於106年12月18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而被告已辦妥繼承登記然至今尚未辦理遺產分割，故上開抵押權現為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權）。經查，原告已分別向林益成、林益寬清償180萬元、150萬元抵押債務，並塗銷該部分之抵押權登記。至於被告公同共有之抵押債權部分，亦經原告清償提存222萬元而消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已因清償提存而消滅，則抵押權人自負有塗銷抵押權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應屬有理。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底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21至2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3份（見本院卷25至41頁）、建物登第一類謄本4份（見本院卷43至65頁）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至於被告公同共有之抵押債權部分，經原告先後以110年1月21日台中文心路郵局第00006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出面受領222萬元，惟被告並未受領，原告於110年3月17日為被告辦理清償提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本院110年度存字第00000000號提存書為證（見本院卷67至83頁）。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被告所設定抵押權之抵押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等情，自屬有據，應堪採憑。

㈢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系爭不動產抵押權之抵押債權既已因原告清償而消滅，則基於抵押權從屬性原則，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則被告即抵押權人自負有塗銷抵押權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文熙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登記日期(民國)	登記字號	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存續期間(民國)	設定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9年4月30日	豐普登字第039232號	嚴仕東 嚴森田 嚴自強 嚴華萍 嚴巧宜 (債權額比例：公同共有552分之222)	林健祺	林健祺	本金最高限額552萬元	不定期限	7分之1
2	同區段132地號								7分之4
3	同區段133地號								7分之4
4	同區段573建號								4分之1
5	同區段574建號								4分之1
6	同區段575建號								4分之1
7	同區段578建號								1分之1